广州软件学院毕业论文

（设计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为，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毕业论文(设计)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毕业论文(设计)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四条 教学系应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明确责任、规范程序，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买卖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代写(做)、为他人代写(做)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代写(做)的；

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
（四）伪造或篡改数据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的。

第六条 答辩前发现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有学术不端嫌疑，由相关教学系进行认定，视具体情节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其答辩资格，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同时，教学系应及时报告教务处。

第七条 答辩后，凡举报或检查发现毕业论文(设计)有学术不端嫌疑，由相关教学系进行调查和初步认定，学校将组织教务处、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审核认定。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，由学校教务处告知当事人，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八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经查实确认为购买、由他人代写(做)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，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第九条 为他人联系代写(做)、出售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买卖、代写(做)的人员，属于在校本科学生的，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存在学术不端情形的，视具体情况按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对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(设计)学术不端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教学系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按规定追究该部门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